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4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075,02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3元，申购股款以货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1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发行登记费（不含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7,088,919.96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82,911,073.16元（以下简称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65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2号），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070,93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款以货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83,597,236.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639,845.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6,957,390.77元（以下简称为“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379.81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862.99万元，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益合计356.00万元。2025年度，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合计9,686.98万元（其中：支付项目支出9,686.95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84.66万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172.91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1,088.51万元，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益合计1,134.90万元。2025年度，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合计10,598.55万元（其中：支付项目支出10,597.91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64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746.24万元。

（三）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070.97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871.32万元，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益合计356.00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合计1,691.16万元（其中：支付项目支出1,691.15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1.83万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183.35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1,094.16万元，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益合计1,179.01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合计10,010.44万元（其中：支付项目支出10,010.36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0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85.56万元。

二、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共5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与上述5家银行、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公司相关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12790245801080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191000461031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132991	0.00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550880211902500515	3,400.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84478799357	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3010078801600001953	0.56
合计		3,401.83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银行账户已于2021年5月26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银行账号已于2023年8月9日销户。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共5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与上述5家银行、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因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上述2家银行、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公司相关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127902458010333	1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3020078801000001025	1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863500002309	414.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8820	217.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100002831	103.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814733	55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79902020710515	468.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30188000139894	8.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3050167625600000131	0.29
合计		1,785.56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25.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4.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8,819.7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号）。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25.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1年1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294.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Ga_N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的研发进度，公司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Ga_N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Mini/Micro 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和“Ga_N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已结项，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主要系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期限所致，扣除待支付款项后均无节余募集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745,715.3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985号）。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01,039.8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3年10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3,844,675.42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5、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

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理财利息收益金额为44.11万元，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金额为2.71万元，收益到账总金额为46.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收益到账 金额
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814733	46.82

（2）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2026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产品 期限	利息起止日
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1.00%，浮动收益率0.74%或0	100天	2026.3.30-2026.7.8
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0.75%	无固定期限，支取需提前7天通知	2026.5.27-实际支取日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充分释放效益尚需一定周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25.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4.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8,819.7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 号）。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525.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1年1月7日使用募集资金294.6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GaN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于2025年12月已达到结项标准，该项目已结项。

募集资金总额	206,695.74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0.4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183.3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Micro 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	否	175,000.00	175,000.00	10,010.43	117,495.22	67.14%	2027年5月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359.72	31,695.74	0.01	31,688.13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359.72	206,695.74	10,010.44	149,183.35	72.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745,715.3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985号）。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01,039.8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3年10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3,844,675.42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